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临时安置区 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乙方：河南晨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指定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市容劝导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6个临时安置点及无主管楼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市容劝导工作（劝导占道、突店经营、清理小广告、引导非机动车停放等）；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村级道路冲洗降尘；重大节日、活动期间专项环境整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清洁和消杀工作。

（二）服务要求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走场地净。市容劝导员履职尽责、文明劝导，树立良好形象。各项作业需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承包费用: 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劳务承包费 564100 元, 全年合计 6769200 元。(大写: 陆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及人员管理情况的考核结果, 扣除相应罚款后按月付款。乙方应保证一线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不得克扣。

(2) 付款前,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如遇甲方资金紧张可适当延迟付款,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并索要赔偿, 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组织实施, 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二) 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考核结果按日统计、月汇总并以通报形式报送办事处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三) 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日常监督管理权, 并根据实际表现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建议。

(四) 协调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五)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但相关办公设备及其日常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基本义务

1. 服从甲方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

2.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3. 不得转包、分包,不得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如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中转站相关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甲方备案并获批准。

5. 乙方应依法与派驻至甲方服务区域的所有市容劝导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依法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二) 市容劝导人员管理

1. 市容劝导人员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用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年龄、健康状况、行为规范等要求。

(1) 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

(2) 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

(3) 不得参与赌博、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4)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言行规范、文明劝导;

(5) 严禁有损害办事处形象的行为。

2. 考勤及请销假管理按照明湖办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3. 所有人员须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备案。如因乙方未及时为人员购买保险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郑州市规定的环卫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参照),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5.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配合问题整改。

(三) 安全与法律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超龄、伤残、患病等)。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伤亡事件或违法违纪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机械车辆须按要求购买保险、按时年审、做好维修保养并留存记录。

4. 配合甲方完成突击性任务,如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环境整治等。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未经双方同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

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事故以及车辆和人员保险等与原中标公司无关，但原中标公司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故保险的赔付工作。

（四）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 因多次考核不合格，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对甲方单位形象、项目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3. 人员或设备配置不到位；
4. 转包、虚报人员数量；
5. 未按采购人要求作业，造成不良影响。

（五）合同期满，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公司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服务费用按原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如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若乙方未按要求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工人索赔、名誉损害等),
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1.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